

江门市新会区小冈慈德香业有限公司

制香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丰检字（2018）第 0808003 号

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区小冈慈德香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承 担 单 位：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杨文毅

报告编写人：陈为

审 核：陈为

签 发：杨文毅

公司通讯信息：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富街 11 号之三 8 楼

邮 编：523600

电 话：020-34926989

传 真：020-34926939

报 告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本公司的程序文件以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 若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4. 由委托公司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业务拓展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单位名称、报告监测日期。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业务拓展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18 年 08 月 08 日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及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Leq(A)		
N1	工业噪声	昼间	58.3	60	达标
N2	工业噪声	昼间	57.5	60	达标
N3	工业噪声	昼间	59.2	60	达标
N4	工业噪声	昼间	58.6	60	达标
气象条件	2018.08.08		天气：无雨 风速：1.7m/s（昼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				
备注：1、检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					

检测日期：2018 年 08 月 09 日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及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Leq(A)		
N1	工业噪声	昼间	58.2	60	达标
N2	工业噪声	昼间	57.7	60	达标
N3	工业噪声	昼间	59.3	60	达标
N4	工业噪声	昼间	58.6	60	达标
气象条件	2018.08.09		天气：无雨 风速：2.1m/s（昼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				
备注：1、检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测点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门市新会区小冈慈德香业有限公司制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17]160 号）要求，没有对本项目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1、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项目标准；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

2、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项目厂界测点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二、环保检查结论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正常、有效运作。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收尘器收集粉尘、染料包装。生活垃圾在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收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搅拌工序；染料包装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三、总结论

该项目均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本项目在污染物排放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